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77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于2023年12月28日在亚泰会议中心会议室举行,董事长宋尚龙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实际出席董事13名,董事孙晓峰先生、邴正先生委托董事于来富先生、马新彦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具体内容刊载于2023年12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融资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流动资金借款即将到期,同意公司继续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二道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19.7亿元,期限不超过2年(含2年)。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二道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2.3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为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在长春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中心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4,95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1.2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129,353.50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17.38%,全部为对合并报表所属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78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7.7273%、0.7727%、0.7045%、0.3409%股权分别以人民币17,000万元、1,700万元、1,550万元、7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国寿聿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台州华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弘曜同惠科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紫金山英才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拟同步实施增资及股权激励,本次交易和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激励实施完成后,公司持有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由24.0986%变更为12.5960%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威凯尔")是一家以化药创新药研发为主的医药企业,公司全资子公司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24.0986%股权,为其第二大股东。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为了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7.7273%、0.7727%、0.7045%、0.3409%股权分别以人民币17,000万元、1,700万元、1,550万元、7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国寿聿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台州华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弘曜同惠科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紫金山英才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威凯尔拟同步实施增资及股权激励,本次交易和江苏威凯尔增资及股权激励实施完成后,公司持有江苏威凯尔的股权比例由24.0986%变更为12.5960%

此事项已经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一致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12月28日,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江苏国寿聿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台州华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弘曜同惠科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紫金山英才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及江苏威凯尔签署了《关于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0597822974

成立时间:2013年2月

注册地: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宝成路

法定代表人:冯伟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79,329.3万元

经营范围: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药用辅料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生产等

主要股东: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678,159,527.02元,总负债为2,881,816,262.27元,净资产为796,343,264.75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588,710,380.89元,净利润-103,679,679.25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3年9月30日,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756,313,060.71元,总负债为2,970,897,080.06元,净资产为785,415,980.65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17,109,101.4元,净利润-11,384,791.14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江苏国寿聿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MA20PTWC8Y

成立时间:2019年12月

主要经营场所: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寿(江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人民币500,000万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合伙人信息: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60%股权,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其30%股权,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在10%以下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江苏国寿聿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总资产为3,661,021,999元,总负债为2,222,224元,净资产为3,658,801,775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为107,376,268元,净利润34,695,554元(以上数据经审计);截止2023年9月30日,江苏国寿聿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总资产为4,087,739,820元,总负债为1,181,052元,净资产为4,086,558,768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4,379,469元,净利润-77,168,007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台州华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1MA7M9L0E07

成立时间:2022年3月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广陵路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华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人民币2,520万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合伙人信息:孙广益持有其39.68%股权,郑光润持有其12.30%股权,杨成锋持有其11.90%股权,郑战云持有其11.90%股权,屠雄飞持有其11.90%股权,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在10%以下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台州华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资产为500.76元,总负债为500.00元,净资产为0.76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0.76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截止2023年11月30日,台州华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资产为25,261,445.31元,总负债为700.00元,净资产为25,260,745.31元,2023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60,744.55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4、杭州弘曜同惠科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BY2X7P8N

成立时间:2022年8月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

执行事务合伙人:弘曜(杭州)科创有限公司

出资额:人民币6,000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等

合伙人信息:杜焕达持有其20.0000%股权,弘曜(杭州)科创有限公司持有其16.6667%股权,陈清林持有其16.6667%股权,周颖持有其16.6667%股权,苏春胜持有其11.6667%股权,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在10%以下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杭州弘曜同惠科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资产为58,032,738.52元,总负债为7,250.00元,净资产为58,025,488.52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24,028.8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截止2023年9月30日,杭州弘曜同惠科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资产为60,462,884.34元,总负债为0元,净资产为60,462,884.34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437,395.82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南京紫金山英才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MAC2MCA23D

成立时间:2022年10月

主要经营场所: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

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市紫金同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人民币30,000万元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合伙人信息:南京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24.80%股权,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20.33%股权,南京交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20.33%股权,深圳市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13.33%股权,南京市建邺区东南高新产业发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10.00%股权,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0%股权,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在10%以下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南京紫金山英才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资产为129,009,225.00元,总负债为42,147.96元,净资产为128,967,077.04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32,922.96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截止2023年9月30日,南京紫金山英才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资产为148,193,220.71元,总负债为24,109.59元,净资产为148,169,111.12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199,965.92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江苏国寿聿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台州华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弘曜同惠科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紫金山英才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1558880182E

成立时间:2010年8月

注册地:南京市江北新区华康路

法定代表人:刘永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5,809.4773万元

经营范围:医药中间体、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新型药物的研发、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药品委托生产

主要股东:南京威越华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28.3895%股权,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24.0986%股权,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持有其12.3820%股权,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在5%以下

江苏威凯尔其他股东已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截至本公告日,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威凯尔1,400万元出资额股权已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上述质押外,本次转让的江苏威凯尔股权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财务信息

根据符合《证券法》要求的审计机构一一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23】2143号),截止2022年12月31日,江苏威凯尔总资产为839,914,790.72元,总负债为314,148,011.23元,净资产为525,766,779.49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304,239,637.66元,净利润-100,968,186.25元;截止2023年10月31日,江苏威凯尔总资产为973,577,863.46元,总负债为348,970,574.39元,净资产为624,607,289.07元,2023年1-10月实现营业收入301,040,581.94元,净利润-30,007,754.29元。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评估结果

根据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陕)评报字【2023】第1403号),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10月31日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54,015.47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为评估值215,800.00万元,评估增值161,784.53万元,增值率 299.52%。具体如下:

1、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2、评估基准日:2023年10月31日。

3、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4、评估结论:

(1)市场法评估结论

经采用市场法评估,江苏威凯尔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10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06,190.00万元。

(2)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10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为评估值215,800.00万元。

(3)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得出的股权价值为206,190.00万元,收益法测算得出的股权价值为215,800.00万元,差额9,610.00万元,差异率4.45%。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市场法是从整体市场的表现和未来的预期来评定企业的价值。在两种不同价值衡量标准前提下评估结果会产生一定的差异。

(4)评估结果的选取

考虑到市场法选取的上市公司虽然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但其业务类别及相应的商业模式仍存在差异,而收益法则是根据其目前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进场预测的,相对市场法而言,收益法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评估对象的整体价值。我们选用收益法的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由此得到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215,800.00万元。

(二)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参考江苏威凯尔评估值并根据市场惯例协商确定,按照整体股权估值22亿元确定交易价格,成交价格较评估值溢价1.95%。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甲方)与江苏国寿聿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乙方)、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丙方或目标公司)签署的《关于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标的

转让标的为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448.9142万元出资额,对应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为7.7273%("标的股权")。

2、转让对价

参照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23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股权转让总对价为17,000万元,转让对价均以现金进行支付。

3、转让对价款的支付安排

自本协议生效且付款先决条件得到满足或乙方对未满足的条件作出豁免后20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转让对价款的40%(人民币6800万元);

乙方在完成标的股权解除质押手续且完成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转让对价款的30%(人民币5100万元);

自完成标的股权解除质押手续且完成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甲方配合乙方开立共管账户,共管账户开通后20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共管账户支付转让对价款的30%(人民币5100万元)。甲方应在目标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的4个月内协助目标公司取得目标公司上市所需的国资监管部门的相关合规确认文件。自目标公司取得上述目标公司上市所需的国资监管部门的相关合规确认文件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共管账户内的转让对价款全部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如因本协议被解除等原因导致本次股权转让未能完成的,甲方应自本次股权转让未能完成之事实成就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乙方已直接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及以年化8%单利计算的相应利息。

4、交割

自乙方向甲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对价款的40%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之内,甲方应及时配合目标公司办理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改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结董事会、监事会改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交割日;自乙方向甲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对价款的40%之日起的两个月内,甲方应及时办理完成标的股权解除质押手续,且甲方应配合目标公司于标的股权解除质押手续之日起10个工作日之内完成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但甲方所有相关股东权益应自交割日起转移至乙方)。

如因本协议被解除等原因导致本次股权转让未能完成的,如标的股权已登记至乙方名下,乙方自其收回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及对应的利息等款项之日起的20个工作日内配合目标公司及甲方完成工商变更(股权、董监事变更等)手续。

5、过渡期

目标公司在本次股权转让过渡期内所产生的收益及亏损,由乙方及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在交割日后按其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享有和分担。

6、交割后义务

甲方有义务持续配合并保证应目标公司合理要求,按照IPO监管规则向目标公司出具或促使相关方向目标公司出具目标公司申报上市所需甲方及其相关方出具的全部文件直至目标公司成功发行上市。

7、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任何内容,即构成违约。除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甲方应约定期限及时办理完成标的股权解除质押手续。如甲方未能于2024年2月29日完成前述标的股权解除质押手续,甲方应承认违约并无条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迟延超过10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如在目标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的180日内,甲方未能协助目标公司取得目标公司上市所需的国资监管部门的相关合规确认文件,则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除返还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款及利息外,甲方还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按照转让对价的10%计算。

甲方应自本协议解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返还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款(包括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和共管账户支付的款项)及自该等股权转让对价款支付之日起以年化8%单利计算的利息(甲方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款的利息中应扣减乙方享有的共管账户产生的资金利息),并配合乙方解除共管账户的共管,乙方由此产生的税负成本应由甲方予以补偿。逾期还款的,甲方应自应还款之日起至全部还清之日止就应还而未还股权转让对价款、利息以及乙方的税负成本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与台州华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弘曜同惠科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紫金山英才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除转让标的金额和比例、转让标的价款不同外,其余条款与上述股权转让协议条款一致。

六、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转让收益和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合计30,872万元(此数据未经审计,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额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为准),由于按照约定,本年末无法办理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因此本年度暂不确认上述收益。

七、备查文件

1、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准审字【2023】2143号审计报告;

2、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陕)评报字【2023】第1403号资产评估报告;

3、公司2023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4、关于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76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亚泰会议中心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65,628,6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643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宋尚龙先生主持了会议,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13人,孙晓峰先生、邴正先生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8人,冯伟杰先生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9,418,882	98.1274	16,169,728	1.8679	40,000	0.0047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9,000,815	96.9238	26,587,795	3.0715	40,000	0.0047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9,000,815	96.9238	26,587,795	3.0715	40,000	0.0047

4、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在长春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8,592,782	98.0319	16,995,828	1.9634	40,000	0.0047

5、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等在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8,592,782	98.0319	16,995,828	1.9634	40,000	0.0047

6、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图们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8,921,215	96.9146	26,667,395	3.0806	40,000	0.0048

7、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朝阳和润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8,632,782	98.0365	16,955,828	1.9587	40,000	0.0048

8、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在长春发展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8,921,215	96.9146	26,667,395	3.0806	40,000	0.0048

9、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8,921,215	96.9146	26,667,395	3.0806	40,000	0.0048

10、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大药房(延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8,632,782	98.0365	16,955,828	1.9587	40,000	0.0048

11、议案名称:关于为亚泰长白山医药保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8,632,782	98.0365	16,955,828	1.9587	40,000	0.0048

12、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等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8,921,215	96.9146	26,667,395	3.0806	40,000	0.0048

13、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润德建设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8,921,215	96.9146	26,667,395	3.0806	40,000	0.0048

14、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九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8,921,215	96.9146	26,667,395	3.0806	40,000	0.0048

15、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8,632,782	98.0365	16,955,828	1.9587	40,000	0.0048

16、议案名称:关于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长春发展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0,227,782	98.2208	15,360,828	1.7745	40,000	0.0047

17、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在长春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0,227,782	98.2208	15,360,828	1.7745	40,000	0.0047

18、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朝阳和润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0,227,782	98.2208	15,360,828	1.7745	40,000	0.0047

19、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1,863,815	97.2546	23,724,795	2.7407	40,000	0.0047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秉贵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晓惠、商家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亚泰集团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相关议案的审议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吉林秉贵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79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 公司本次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31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10,032万元。

2. 公司本次为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95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50万元。

3. 公司本次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2,500 万元。

●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二道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2.3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为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在长春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中心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4,95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1.2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2023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

法定代表人:翟怀宇

经营范围: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 74%股权 ,CRH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26%股权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6,143,378,829.84元,总负债为3,901,700,460.92元,净资产为2,241,678,368.92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454,696,882.29元,净利润-69,892,404.66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3年9月30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680,837,289.97元,总负债为3,660,731,204.97元,净资产为2,020,106,085.00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89,984,986.75元,净利润-226,349,462.14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法定代表人:李秋惠

经营范围:住宿、中西餐、咖啡厅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24,353,988.55元,总负债为499,347,638.21元,净资产为-74,993,649.66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66,404,050.16元,净利润 -18,388,946.78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3年9月 30日,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29,864,985.99元,总负债为510,013,159.25元,净资产为-80,148,173.26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0,223,477.14元,净利润-5,154,523.6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重庆路

法定代表人:姜钊

经营范围: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箱包、皮革制品、日用百货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466,530,281.17元,总负债为1,314,350,357.56元,净资产为152,179,923.61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58,339,162.98元 ,净 利 润 -110,975,456.30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3年9月30日,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273,112,774.52元,总负债为1,144,751,015.61元,净资产为128,361,758.91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8,956,764.32元,净利润-23,818,164.7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被担保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担保金额(万元)	2022年末资产负债率(%)	2023年6月末资产负债率(%)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74	23,100	63.51	64.44
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	100	4,950	117.67	118.64
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100	12,000	89.62	89.9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二道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2.3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1年。

2、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为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在长春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中心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4,95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2年。

3、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1.2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1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系为满足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所属公司,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被担保人的其余股东均未提供相应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出席公司2023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上述担保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129,353.50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